

关于申报 2023 年江夏区众创孵化平台入驻优质企业房租补贴项目的通知

江夏经济开发区、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企业：

根据《中共江夏区委 江夏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和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江夏区众创孵化平台管理办法》（夏科经〔2023〕47号）工作要求，现启动江夏区 2023 年江夏区众创孵化平台入驻优质企业房租补贴项目申报工作，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入驻优质企业房租补贴

（一）奖励对象

2023 年江夏区众创孵化平台入驻优质企业“以赛代评”决赛获得评定为“优秀”“优良”“合格”三个等级企业。

（二）申报条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企业应为参加本年度在孵优质企业“以赛代评”相应赛事获得奖次企业证明；

- 3、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证明或高新企业证书；
- 4、入驻孵化协议；
- 5、入孵企业与众创孵化平台租房合同，房租支付凭证：支付流水、发票等。

（三）补贴时间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四）补贴标准

- 1、“优秀”（一等奖）企业补贴标准30元/平方米/月，补贴金额第一年度不超过12万，第二年度不超过8万；
- 2、“优良”（二等奖）企业补贴标准20元/平方米/月，补贴金额第一年度不超过6万，第二年度不超过4万；
- 3、“合格”（三等奖）企业补贴标准10元/平方米/月，补贴金额第一年度不超过3万，第二年度不超过2万。

二、申报方式

2024年7月23日至7月27日登录亲清江夏
<https://qinqing.jiangxia.gov.cn:43199> 进行填写相关信息，逾期系统自动关闭，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视为放弃。

三、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电话：027-81568081 季东升

登录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27-81568111 王进

附件：2023年江夏区众创孵化平台入驻优质企业房租补贴

“以赛代评”申报表。

武汉市江夏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2024年7月22日

附件：

2023 年江夏区众创孵化平台入驻优质企业房租补贴“以赛代评”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是否国家科技型 中小企业库入库 企业		入库编号	
所属众创孵化平 台名称			
入驻时间		入驻面积	
是否获得往江夏区众创孵化平台在孵优 质企业房租补贴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202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22 年
在孵优质企业 “以赛代评”结 果/补贴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10 元/平方米/月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20 元/平方米/月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30 元/平方米/月
申请补贴月数		申请补贴金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 单位 承诺</p>	<p>本单位郑重承诺：报名材料中所有内容、事项、数据均真实有效，提供原件备查，不存在虚报、伪造、作假等违背诚信要求的行为；如有违反，本人及单位愿接受管理机构和相关管理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认定资格，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及推荐资格，记入科研信用黑名单、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造成资金损失的无条件退还全部因项目申报获得的政策资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 位（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众创孵化平台 审核意见</p>	<p>本单位郑重承诺：已对申报企业的申报条件进行严格审核，不存在虚报、伪造、作假等违背诚信要求的行为；如有违反，本人及单位愿接受管理机构和相关管理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认定资格，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及推荐资格，记入科研信用黑名单、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造成资金损失的无条件退还全部因项目申报获得的政策资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 位（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